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02395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執庚114執3212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執字第3212號受刑人LY NGOC TUAN
（越南籍，中文譯名：李玉君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
罪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LY NGOC TUAN之執行傳票1
件（應到日期：114年12月16日上午10時00分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
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5條、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、
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應受送達人業已離境，有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一
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
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
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庚股書記
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（請協助發佈電子公告）、本署執行科、本署執行科庚股

書記官

